

一、「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」公聽會

二、辦理依據：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 6-1 條暨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」第 27 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回饋設施 1 樓演藝廳(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 776 號)

六、邀請對象：所在地(烏林里)居民及議員代表、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

七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09:40~10:00	報到
10:00~10:10	主辦單位致詞
10:10~11:00	「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整建營運轉移 ROT 案」簡報
11:00~12:00	意見蒐集及綜合討論
12:00	會議結束

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九、附件 1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-公聽會說明資料

十、附件 2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轉移 ROT 案-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